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
晋市城函〔2023〕72号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 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宣传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2023年3月27日



(主动公开)

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宣传方案

根据市安委办《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中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的公告》（晋市安委发〔2023〕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宣传力度的通知》（晋市安委发〔2023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城市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宣传主题

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《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中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奖励的公告》《煤矿11种严重违法行为》，营造“人人都是安全员、个个都是监督者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《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中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奖励的公告》《煤矿11种严重违法行为》的主要内容，重点是举报范围和举报奖励标准等内容。

三、宣传安排

（一）召开一次安排部署会。召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工作部署会，统筹安排、周密部署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工作，成立奖励宣传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科长、各大队队长任成员，领导小组下

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公用事业管理科。（2023年3月28日前完成）

（二）印制张贴一批公告。由局安委办印制一批公告，各相关科室、各大队及时将《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中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奖励的公告》《煤矿11种严重违法行为》进行宣传，并在各自办公场所公告栏、醒目位置张贴，并督促指导各相关企业在生产车间、食堂、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《公示》，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。（2023年3月29日前完成）

（三）强化媒体宣传。要充分利用公众号、微信朋友圈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，主动转发《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中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奖励的公告》《煤矿11种严重违法行为》等办法规定，主动告知广大群众“举报什么”“向谁举报”“怎样举报”等内容，做到家喻户晓。（2023年3月28日前完成）

（四）强化内部宣传。局机关要在一楼大厅宣传显示屏滚动播放、公共显目位置张贴《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中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奖励的公告》《煤矿11种严重违法行为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（2023年3月28日前完成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推进。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力

度，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广大群众“会举报、愿举报、敢举报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。 领导组办公室将对此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宣传发动不深入、群众知晓率不高等突出问题，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资料。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，让《公告》内容入脑入心，从业人员人人皆知，并于3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局公用事业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孔勋勋

电子邮箱：jcsdgjawb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356-2281846